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
付现金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
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885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3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4
五、评估基准日	35
六、评估依据	35
七、评估方法	3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5
九、评估假设	50
十、评估结论	5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3
十三、评估报告日	64
备查文件目录	6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 现金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885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报表)账面值为 57,839.03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326,776.54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增值 268,937.51 万元,增值率 464.98%。

本次评估依赖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如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 现金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885 号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双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一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二和被评估单位均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一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法定代表人：何百祥

注册资本：43247.577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437119894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方二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幢 919 室

法定代表人：程力栋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5000019791

1、公司简介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程力栋、张辉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程力栋出资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张辉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浙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浙中磊验字（2004）第 2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521068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程力栋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张辉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追加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方式。本次出资业经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

验，并由其出具了编号为浙普华验字[2010]第 0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力栋	2,100.00	2,100.00	70.00
2	张辉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17 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534.8837 万元，其中袁广对公司增资 198.0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658%，余杨对公司增资 99.0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829%，周经对公司增资 49.5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414%，万伯翱对公司增资 49.5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414%，陈立强对公司增资 3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 3,5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1,0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上述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 534.88 万元，溢价部分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同时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修订相应公司章程。追加投资方式均为货币方式。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业经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编号为“浙普华验字[2011]第 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丰实联合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陈立强、袁广、余杨、周经及万伯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34.8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4.8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34.88 万元。

2011 年 4 月 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力栋	2,100.00	2,100.00	59.4079
2	张辉	900.00	900.00	25.4606
3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3.4884	353.4884	10.00
4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106.05	106.05	3.00
5	陈立强	35.3488	35.3488	1.00
6	袁广	20.00	20.00	0.5658
7	余杨	10.00	10.00	0.2829
8	周经	5.00	5.00	0.1414
9	万伯翱	5.00	5.00	0.1414
合计		3,534.8872	3,534.8872	100.00

2011 年 8 月 15 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884.49 万元的股东会决议，新股东以 15.446 元/每股出资额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5,400.00 万元，增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款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其中 349.6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杭州安丰对公司增资 1,8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 1,2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齐立薇对公司增资 5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90%，邹赛光对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

上述增资业经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编号为浙普华验字[2011]第 0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止，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齐立薇及邹赛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49.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4.49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884.49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力栋	2,100.0000	2,100.0000	54.0612
2	张辉	900.0000	900.0000	23.1691
3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联合	353.4884	353.4884	9.1000
4	安丰众盈	116.5346	116.5346	3.0000
5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346	116.5346	3.0000
6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106.0465	106.0465	2.7300
7	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6897	77.6897	2.0000
8	陈立强	35.3488	35.3488	0.9100
9	齐立薇	34.9604	34.9604	0.9000
10	袁广	20.0000	20.0000	0.5149
11	余杨	10.0000	10.0000	0.2574

12	万伯翱	5.0000	5.0000	0.1287
13	周经	5.0000	5.0000	0.1287
14	邹赛光	3.8845	3.8845	0.1000
合计		3,884.4875	3,884.4875	100.00

2011 年 12 月 2 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齐立薇将其拥有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0.40%的股权转让给许海波。同日，许海波与齐立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齐立薇愿意依法转让、许海波愿意依法受让齐立薇所持有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0.40%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整体估值为 6.00 亿元，每股价格 15.45 元。

2012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力栋	2,100.0000	2,100.0000	54.0612
2	张辉	900.0000	900.0000	23.1691
3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合	353.4884	353.4884	9.1000
4	安丰众盈	116.5346	116.5346	3.0000
5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346	116.5346	3.0000
6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106.0465	106.0465	2.7300
7	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6897	77.6897	2.0000
8	陈立强	35.3488	35.3488	0.9100
9	袁广	20.0000	20.0000	0.5149
10	齐立薇	19.4225	19.4225	0.5000
11	许海波	15.5379	15.5379	0.4000

12	余杨	10.0000	10.0000	0.2574
13	万伯翱	5.0000	5.0000	0.1287
14	周经	5.0000	5.0000	0.1287
15	邹赛光	3.8845	3.8845	0.1000
合计		3,884.4875	3,884.4875	100.00

2012年6月5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4,132.43 万元的股东会决议，新股东以 18.149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4,500.00 万元，增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款应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其中 247.95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 1,5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2%；浙江中证对公司增资 1,5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

上述增资业经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编号为“浙普华验字[2012]第 0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浙江中证大道金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7.9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2.43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132.43 万元。

2012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力栋	2,100.0000	2,100.0000	50.8175
2	张辉	900.0000	900.0000	21.7789
3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联合	353.4884	353.4884	8.5540
4	安丰众盈	116.5346	116.5346	2.8200
5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346	116.5346	2.8200
6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106.0465	106.0465	2.5662
7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487	82.6487	2.0000
8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487	82.6487	2.0000
9	浙江中证大道金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486	82.6486	2.0000
10	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6897	77.6897	1.8800
11	陈立强	35.3488	35.3488	0.8554
12	袁广	20.0000	20.0000	0.4840
13	齐立薇	19.4225	19.4225	0.4700
14	许海波	15.5379	15.5379	0.3760
15	余杨	10.0000	10.0000	0.2420
16	万伯翱	5.0000	5.0000	0.1210
17	周经	5.0000	5.0000	0.1210
18	邹赛光	3.8845	3.8845	0.0940
合计		4,132.4335	4,132.4335	100.00

2012年8月15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1,367.57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

2012年8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天健验[2012]2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止，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367.57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367.57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止，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5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力栋	2,794.9625	2,794.9625	50.8175
2	张辉	1,197.8395	1,197.8395	21.7789
3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联合	470.4700	470.4700	8.5540
4	安丰众盈	155.1000	155.1000	2.8200
5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1000	155.1000	2.8200
6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141.1410	141.1410	2.5662
7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10.0000	2.0000
8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10.0000	2.0000
9	浙江中证大道金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10.0000	2.0000
10	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4000	103.4000	1.8800
11	陈立强	47.0470	47.0470	0.8554
12	袁广	26.6200	26.6200	0.4840
13	齐立薇	25.8500	25.8500	0.4700
14	许海波	20.6800	20.6800	0.3760
15	余杨	13.3100	13.3100	0.2420

16	万伯翱	6.6550	6.6550	0.1210
17	周经	6.6550	6.6550	0.1210
18	邹赛光	5.1700	5.1700	0.094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8 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8 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6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6000 万股，每股 1.00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207,999,811.87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3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7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出资到位。

2013 年 3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 年 4 月 22 日，杭州工商局出具（杭）准予变更[2013]第 08888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公司名称为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完成后永乐股份的各发起人、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力栋	3,049.050	50.8175
2	张辉	1,306.734	21.7789
3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联合	513.240	8.5540
4	安丰众盈	169.200	2.8200
5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	2.8200
6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153.972	2.5662

7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8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9	浙江中证大道金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10	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800	1.8800
11	陈立强	51.324	0.8554
12	袁广	29.040	0.4840
13	齐立薇	28.200	0.4700
14	许海波	22.560	0.3760
15	余杨	14.520	0.2420
16	万伯翱	7.260	0.1210
17	周经	7.260	0.1210
18	邹赛光	5.640	0.094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20 日，永乐股份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原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 1 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不变。

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力栋	3,049.050	50.8175
2	张辉	1,306.734	21.7789
3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联合	513.240	8.5540

4	安丰众盈	169.200	2.8200
5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	2.8200
6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153.972	2.5662
7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8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9	浙江中证大道金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10	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800	1.8800
11	陈立强	51.324	0.8554
12	袁广	29.040	0.4840
13	齐立薇	28.200	0.4700
14	许海波	22.560	0.3760
15	余杨	14.520	0.2420
16	万伯翱	7.260	0.1210
17	周经	7.260	0.1210
18	邹赛光	5.640	0.094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永乐影视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辉将其拥有的永乐影视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0 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中证在表决中弃权。同日，张辉与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辉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00 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3,602 万元。2015 年 1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永乐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力栋	3049.050	50.8175%
2	张辉	706.734	11.7789%

3	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600.000	10.0000%
4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联合	513.240	8.5540%
5	安丰众盈	169.200	2.8200%
6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69.200	2.8200%
7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153.972	2.5662%
8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9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10	浙江中证大道金湖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0.000	2.0000%
11	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12.800	1.8800%
12	陈立强	51.324	0.8554%
13	袁广	29.040	0.4840%
14	齐立薇	28.200	0.4700%
15	许海波	22.560	0.3760%
16	余杨	14.520	0.2420%
17	万伯翱	7.260	0.1210%
18	周经	7.260	0.1210%
19	邹赛光	5.640	0.094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23 日, 浙江中证与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浙江中证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2%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120 万元) 转让给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2,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9 日, 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300 万元) 转让给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5,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9 日, 南京雪人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0 万元）转让给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4,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5 日，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1.8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2.8 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880 万元。2015 年 2 月 5 日，许海波与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海波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0.37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2.56 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376 万元。2015 年 2 月 10 日，万伯翱与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伯翱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0.1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26 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21 万元。2015 年 2 月 10 日，邹赛光与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赛光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0.09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64 万元）转让给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94 万元。2015 年 2 月 13 日，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乐影视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0 万元）转让给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500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永乐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力栋	3049.050	50.8175%
2	张辉	706.734	11.7789%

3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13.240	8.5540%
4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	5.0000%
5	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4.0000%
6	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238.260	3.9710%
7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00	2.8200%
8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69.200	2.8200%
9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153.972	2.5662%
10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11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12	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0	1.5000%
13	陈立强	51.324	0.8554%
14	袁广	29.040	0.4840%
15	齐立薇	28.200	0.4700%
16	余杨	14.520	0.2420%
17	周经	7.260	0.121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记载股权结构与上表股权结构一致。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陆仟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程力栋	3049.050	50.8175%
2	张辉	706.734	11.7789%
3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3.240	8.5540%
4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5.0000%
5	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4.0000%

6	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8.260	3.9710%
7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00	2.8200%
8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	2.8200%
9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	153.972	2.5662%
10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11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0%
12	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5000%
13	陈立强	51.324	0.8554%
14	袁广	29.040	0.4840%
15	齐立薇	28.200	0.4700%
16	余杨	14.520	0.2420%
17	周经	7.260	0.1210%
	合 计	6,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合并）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6,795.05 万元，负债总额 38,956.03 万元，净资产额为 57,839.03 万元，2015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0,842.79 万元，净利润 17,993.15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882.27	60,999.76	96,795.05
负债	17,376.77	21,153.89	38,956.03
净资产	31,505.50	39,845.88	57,839.03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6,902.13	31,854.04	60,842.79
利润总额	9,067.11	11,095.47	23,944.32
净利润	7,044.97	8,340.37	17,993.15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乐影视是一家集策划、投资、拍摄、制作和发行为一体的专业影

视机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电影的制作与发行，主要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为主。永乐影视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包括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两种情况；永乐影视电视剧的发行包括电视台发行、新媒体发行和音像制品发行，以电视台发行为主。

企业通过对剧本的初筛（主要分为原创剧本、外购剧本及小说改编），提前与目标电视台进行预沟通敲定剧本并排出初步时间档，公司筹备资源组建剧组开机进行拍摄，制作完成后母带交予电视台上星及地面播出。开机前需要将剧本送审获得《拍摄许可证》，拍摄结束制作完毕播出前需要送审取得《发行许可证》。

销售模式分为现货销售及期货销售，现货模式指拍摄完成后对该影视剧进行销售并签署合同，期货模式为与电视台预先沟通落实合同后进行拍摄及制作。企业的客户包括全国卫星电视台及各地地方电视台。

企业报告期制作发行情况如下，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部数）	6	5	3
其中独家拍摄/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数量（部数）	5	4	3
当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集数）	249	206	123
其中独家拍摄/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数量（集数）	215	166	123

注：（1）同一部电视剧，备案集数与发行集数（以《发行许可证》信息为准）可能有差异；
（2）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还参与投拍一部电影《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乐影视累计投资或制作电视剧作品共 28 部、电影作品 1 部，在电视剧作品中：独家拍摄或者担任执行制片方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品 24 部、参投作品 3 部、协议取得的电视剧作品 1 部，主要如下：

序号	剧名	海报	主创人员	发行许可证号	集数	版权
----	----	----	------	--------	----	----

1	离婚女人		导演：曾丽珍 编剧：万方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牛莉、郭东临、杨童舒、刘蓓、高曙光、王力可	(浙)剧审字 (2005)第 006 号	22	100%
2	窗外有张脸		导演：郑方南、孙晓光 编剧：万方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韩雪、印小天、王力可、蒋恺、杨童舒、苗海忠、姚安濂、蒙亭宜	(浙)剧审字 (2005)第 012 号	22	50%
3	封神榜之凤鸣岐山		导演：金国钊、程力栋 编剧：程瑞龙、大黑、陈龙骧 制片人： 主演：范冰冰、周杰、马景涛、刘德凯、关礼杰、唐国强、金巧巧	(广剧)剧审字 (2006)第 161 号	38	100%
4	疯狂的麦穗儿		导演：里辉、程力栋、 编剧：任俊 主演：王力可、周洁、肖荣生、姚安濂	(晋)剧审字 (2007)第 012 号	22	100%
5	封神榜之武王伐纣		导演：金鳌勋 编剧：程瑞龙、陈龙骧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刘德凯、黄维德、林心如、吕良伟、王力可	(浙)剧审字 (2009)第 001 号	40	100%

6	雷锋		导演：赵劲 编剧：栾人学、程瑞龙、张平喜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田亮、苗圃、王力可	(广剧) 剧审字 (2009) 第 052 号	22	100%
7	西游记		导演：程力栋 编剧：张平喜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费振翔、陈司翰、谢宁、牟凤彬等	(广剧) 剧审字 (2009) 第 066 号	52	100%
8	十二生肖传奇		导演：程力栋 编剧：袁帅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郭品超、李曼、陈浩民、郑伟、王力可、杨幂、释小龙、刘德凯等	(沪) 剧审字 (2010) 第 035 号	35	100%
9	焦裕禄		导演：程力栋、李文岐 编剧：何香久 制片人：程力栋、钱建平、董萌 主演：王洛勇、张鹰、颜丙燕、李立群、盖克演、王静等	(沪) 剧审字 (2011) 第 033 号	36	100%

10	梦回唐朝		导演：蔡晶盛、李宏宇 编剧：泓仁、袁帅、韩静 制片人：刘郡、程力栋、张维、董萌、任乃长 主演：王力可、郭德纲、郑恺、谭耀文、隋俊波、倪虹洁等	(津)剧审字 (2011)第 009 号	31	50%
11	隋唐演义		导演：钟少雄 编剧：程力栋、董萌 制片人：程力栋 武术导演：国建勇 主演：严宽、姜武、张翰、富大龙、王力可、白冰、王宝强、杜淳等	(浙)剧审字 (2012)第 055 号	62	100%
12	利箭行动		导演：国建勇、王飞、刘宝、董萌 制片人：程力栋、董萌 编剧：韩锦昆 主演：于震、刘萌萌、刘流、王小利、陈昊、杜奕衡、吴晓敏等	(浙)剧审字 (2012)第 056 号	43	100%
13	决战燕子门		导演：国建勇、王飞、强龙 编剧：袁帅、杨晓慧、王兰华、张寅莅、皇甫迎峰 制片人：程力栋、董萌 主演：杨烁、王力可、范雨林、张鹰、刘萌萌等	(浙)剧审字 (2013)第 027 号	42	100%

14	利箭纵横		导演：王飞、强龙、黑子 编剧：英宁、程力栋、三幺、张寅莅、皇甫迎峰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于震、王力可、刘流、左腾云、刘萌萌、赵达等	(浙)剧审字 (2013)第 053 号	43	100%
15	大村官		导演：刘流、周英男 编剧：袁帅、刘静宇 制作人：程力栋、张宁 主演：刘流、贺刚、王力可、邵峰、王晓曦、杨烁、张海燕等	(浙)剧审字 (2013)第 062 号	38	100%
16	战神		导演：国建勇、陈浩威、赵轶超、梁吉永 编剧：康丽雯、邓薇、李林 制片人：程力栋、张彦、董萌等 主演：陈思诚、杜淳、于震、王丽坤、李光洁、于荣光等	(浙)剧审字 (2014)第 026 号	53	100%
17	大都市小爱情 (80 婚约)		导演：武洪武、王飞、栗心博 编剧：顾峥兴、张婧 制片人：程力栋、李占英 主演：佟丽娅、李乃文、王姬、王刚、连凯、路晨、李纯、文梦洋等	(沪)剧审字 (2014)第 024 号	33	73%

18	傻儿传奇		导演：刘流、周英男、凌飞 编剧：满昱、周英男 制片人：程力栋、张宁 主演：刘流、蔡琳、申军谊、刘芸、沈伐、马京京、乔杉、修睿、闫坤等	(渝)剧审字 (2014)第 007 号	45	100%
19	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 (奋 固)		导演：程力栋，黄勇刚，高天 编剧：陈翹楚、邓薇 制片人：程力栋，李占英 主演：张馨予、李佳航、郑凯、苗侨伟、于荣光、范明、王思懿等	(浙)剧审字 (2014)第 056 号	35	100%
20	勇士之城 (烽火常 德)		导演：陈健 编剧：贾东岩，李文强 制片人：谭选 主演：钟汉良，王力可，林永健，杨烁，于荣光，颜丹晨，徐雷智，郭露文，陈昊，黄俊鹏等	(京)剧审字 (2014)第 019 号	40	16.66 %
21	大村官之放飞梦想 (大村 官 2)		导演：刘流，周英男 编剧：刘静宇 制片人：程力栋、翟文刚、张宁 主演：贺刚、刘流、王力可、邵峰、王晓曦、王伟光、乔杉、修睿等	(浙)剧审字 (2015)第 003 号	43	100%

22	女人当官 2		导演：英宁 编剧：张继 制片人：董蛟瑟、王延军、张晓萍 主演：闫学晶，英达，张大静，巩汉林，张海燕，刘流，李大强，于莉红	(辽)剧审字 (2015)第 003 号	34	40%
23	美梦成真		导演：黄永刚、凌飞 编剧：徐立功、张寅莅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杨烁、曾泳醍、胡兵、朱孝天、韩雯雯、夏凡	(津)剧审字 (2015)第 005 号	30	100%
24	武神赵子龙		导演：国建勇、袁英明 总导演：程力栋 编剧：维正、李立卓、英宁 领衔主演：林更新 林允儿(韩国) 金桢勋(韩国) 贾青 高以翔(中国台湾)	(苏)剧审字 (2015)第 015 号	60	100%
25	新猛龙过江		导演：金琛、凌飞、黑龙 编剧：刘玫、简洁芸 制片人：程力栋 领衔主演：苗侨伟 (中国香港)、陈国坤 (中国香港)	(沪)剧审字 (2015)第 030 号	36	100%
26	傻儿传奇之抗战到底		总导演：刘流 导演：周英男、凌飞 编剧：朱永昆 总制片人：程力栋 领衔主演：刘流、于震、申军谊、吕佳容	(渝)剧审字 (2015)第 009 号	46	100%

27	聚宝盆		导演：陈活威 编剧：杜文和 制片人：程力栋 主演：张庭、张卫健、 范冰冰、梁冠华	(广编) 剧审字 (2003) 第 130 号	37	100% (协 议取 得)
28	因为爱你 (裸爱)		导演：张柏芝 制片人：张柏芝 主演：张馨予、陈翔、 黄维德、石天硕、顾 又铭、沈芳熙	(浙) 剧审字 (2012) 第 071 号	32	10%
29	楼		导演：李远 编剧：程力栋 制片人：任仲伦、程 力栋 主演：林心如、谭耀 文、张达明、那威、 陈司翰	电审故字[2012] 第 425 号	85 分 钟	100%

注：《聚宝盆》为协议取得

永乐影视获得荣誉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和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年度
1	金南方 2011 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	广东南方电视台	2011
2	2010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杭州市余杭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
3	2011 年度杭州市服务业企业 100 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4	杭州市余杭区 2012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贡献奖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2013
5	2012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企业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
6	2012 年度全区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7	2013 年度南方盛典·电视剧年会“电视剧收视贡献”奖	广东南方电视台	2014
8	2013 年度企业管理优秀团队奖	中共余杭区闲林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4

		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9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企业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5
10	第 10 届亚洲品牌盛典“中国文化品牌最具创新力企业”	亚洲品牌协会	2015
11	十佳现代服务业企业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2016

作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产品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举办单位	获奖年度
1	《封神榜之凤鸣岐山》	2007 年收视贡献奖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2007
		2007 年收视贡献奖	贵州省广播影视集团	2007
		2007 年收视贡献奖	甘肃省广播影视集团	2007
		2009 年观众最喜爱的十佳电视剧奖	浙江省广播影视集团	2009
		2007 年观众最喜爱的十佳电视剧奖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2007
2	《封神榜之武王伐纣》	2009 年收视贡献奖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2009
3	《雷锋》	2009 年建国 60 周年优秀国产电视剧	中宣部、广电总局	2009
		建党 90 周年优秀国产电视剧	中宣部、广电总局	
4	《西游记》	第八届中国电影电视化妆造型金像奖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化妆专业委员会、八一电影制片厂	2010
5	《十二生肖传奇》	年度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奖	南方电视台	2011
6	《隋唐演义》	2012 年中美电影节中美电视剧制作突出贡献奖	美国 EDI 鹰龙传媒有限公司	2012
		第 19 届白玉兰奖获最具人气电视剧、最具实力导演、最具男女人气演员四项大奖	广电总局	2013
		第四届澳门国际电视节金莲花最佳电视剧	澳门特区政府、澳门版权中心	2013
		中国第 29 届飞天奖荣誉提名奖	广电总局	2013
		第十二届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长篇电视剧类入围奖	“金熊猫”奖国际电视节目评选办公室	2013
		西湖影像十佳电视剧	杭州市西湖影像促进会、浙江大学国际影视发展研究院和北京《综艺报》	2013
7	《焦裕禄》	向党的十八大献礼重点优秀剧目	中宣部	2011
		建党九十周年献礼重点剧目	中宣部	2011
		中国第 29 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一等奖	广电总局	2013
		第五届新农村电视艺术节农村题材电视剧金牛奖二等奖	中国文联	2013
		第二十三届电视“牡丹奖”优秀长篇电视剧三等奖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013
		第十二届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长	“金熊猫”奖国际电视节	2013

		篇电视剧类入围奖	目评选办公室	
		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中宣部	
		第 27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最佳电视剧作品奖	中宣部	2014
8	《决战燕子门》	2013 年度收视贡献奖长沙市场第二名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2014
		2013 国剧地标收视排行榜第十名	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	
		北京 BTV 影视 2013 年度最佳收视贡献奖	北京电视台	
9	《利箭纵横》	2013 年度南方盛典电视剧收视贡献奖	南方电视台	2014
		地标联盟 2014 国剧收视贡献榜收视王牌奖	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	2015
10	《战神》	“爱奇艺之夜”年度华语电视剧奖	爱奇艺	2014
11	《武神赵子龙》	第十五届中日韩电视制作者论坛“中日韩电视制作者论坛电视剧奖”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日本放送人会、韩国导演制作者联合会	2015

永乐影视的客户覆盖全国主要电视台、网络媒体等机构，凭借深度的内容、完善的制作、出色的销售，永乐影视获得了业界的尊敬和广泛认可。其把握市场需求，投拍的电视剧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从题材策划和项目立项开始，永乐影视遵循电视剧行业的创作规律，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并且认真研究行业需求情况，充分论证，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拍摄符合观众口味和市场需求的电视剧产品。

永乐影视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建立了一套有效的资源整合机制，结合自身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与市场上资深的编剧、导演、演员等其他主创人员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鉴于永乐影视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元的发行渠道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多数创作人才通过与永乐影视的合作，大幅提升了其影响力和知名度。未来，永乐影视将根据创作需要，与更多外部优秀编剧、导演、演员等合作，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

目前永乐影视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平台和音像公司等完整的销售网络。永乐影视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发行团队，经过发行团队多年来的专业化运作，永乐影视与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其发行渠道覆盖了包括浙江卫视、江苏卫视、湖南卫

视、安徽卫视、山东卫视、贵州卫视、黑龙江卫视、北京卫视、云南卫视等在内的全国主要卫视频道，拍摄的电视剧在广东、天津、辽宁、上海等区域内的近 70 家地面频道播出，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

按照过去 3 年的电视剧产量（部数和集数）、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增长情况看，传统影视行业增长放缓，但根据艾瑞发布的 2016 年第 1 季度的视频网站市场报告发现，整个视频网站市场增速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艺恩咨询发布的“中国网络剧市场研究报告”，过去 3 年网剧数量 and 市场规模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未来 3-5 年内仍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

永乐影视除了电视台等传统发行渠道外，也在积极拓展新媒体等发行平台，与爱奇艺等国内主流视频网站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 2016 年开始布局网剧市场，年内会有两部网剧正式上线，未来会持续加大视频网站端的电视剧制作销售规模和网剧的发行制作，充分抓住电视剧行业的变化和转型，在未来的 2-3 年内仍保持一个相对高速的发展趋势。

（三）长期投资单位简介

1、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阳路 699 弄 1-9 号 7 号 406-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程力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913294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摄影摄像，文艺创作，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

计，动漫设计，文学创作，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8.93	7,478.67	10,182.25
负债	708.05	5,325.79	6,610.95
净资产	360.88	2,152.88	3,571.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87.38	6,754.56	6,300.83
利润总额	-134.25	2,348.99	1,934.70
净利润	-134.25	1,792.00	1,418.42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天津永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32-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周经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2000260013

经营范围：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摄像服务，文学创作服务，舞台策划服务，服装设计，美丽设计，动漫设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

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7.41	491.97
负债	0.51	1.01
净资产	496.90	490.96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利润总额	-3.10	-5.94
净利润	-3.10	-5.94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一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二和被评估单位均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五）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对象是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92,538.67 万元、负债总额 38,176.23 万元、净资产 54,362.4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89,282.73 万元；非流动资产 3,255.94 万元；流动负债 32,356.23 万元，非流动负债 5,820.00 万元。

另合并口径数据为：评估范围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96,795.05 万元、负债总额 38,956.03 万元、净资产 57,839.0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94,318.2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76.80 万元；流动负债 33,136.03 万元，非流动负债 5,820.0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

产。流动资产主要为账面留存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原材料为购买的影视剧剧本，产成品主要是已完成拍摄并出售播放权的影视剧版权，在产品为未完成拍摄的影视剧版权；长期股权投资 2 项，为持有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和天津永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固定资产主要是摄影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有专人维护。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评估人员现场尽职调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恐龙末日、图案商标、一号内线（第 23 类）、一号内线（第 41 类）、永乐辉煌 5 项商标。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评估人员现场尽职调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表外资产为 5 项商标。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注册号
1	恐龙末日	2012/07	10	9456577
2	图案商标	2011/11	10	8782655
3	一号内线（第 23 类）	2012/07	10	9456440
4	一号内线（第 41 类）	2012/08	10	9456509
5	永乐辉煌	2011/11	10	8782692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

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2014 年 7 月 7 日修订）；

- 4、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 2006 年 5 月 8 日实施);
- 6、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9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修正)。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6、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财会[2001]1051 号);
 - 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 号);
 -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10、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 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 1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14、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2、《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3、《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5、《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
- 6、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5、《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币种为非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中间汇价进行复核无误。

（2）应收票据

无息票据按票面本金作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对关联方、职工个人、集团内部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在 3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了解了评估

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业务情况，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预付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预付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5）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

①原材料主要为购买的影视剧剧本。评估人员在对原材料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市场分析调研，对于近期采购的电视剧剧本，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主要为电视剧版权等产品。评估人员在对产成品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市场分析调研，对于已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其存货账面值为摊余的成本，由于对其未来收益无法明确计量，故按照账面值确定其价值。对于处在剧本阶段的版权，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③在产品主要为未完成拍摄的影视剧版权。评估人员在对产成品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市场分析调研，对于未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其存货账面值为电视剧拍摄的成本，由于对其未来收益无法明确计量，故按照账面值确定其价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3) 固定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①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根据国家发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购入的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本次项目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采用不含税价格确定购置价。

②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按《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③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无需工程类费用，故部分费用不计。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在2014年1月1日以后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或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 = Min(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3）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计5项，均由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并使用。

其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主要与企业的周边产品相关，对企业拍摄和销售电视剧的直接贡献难以判定，不适用收益法评估，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核对了所得税影响等，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咨询，确认原始发生额、账面价值准确无误，期后是否可以抵减应交的所得税等，经向相关部门咨询，可以用来抵减应交的所得税，故本次评估以该项资产预计可以抵减的税额作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未计及收益的长期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长期付息债务价值；

M ：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delta \times (B - D) \quad (5)$$

$$\delta = \frac{\Delta}{(\Delta + E_0)} \quad (6)$$

式中：

δ ：评估对象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比；

Δ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E_0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股东全部权益资本（净资产）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7)$$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8)$$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9)$$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0)$$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1)$$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k_e - r_f) \quad (12)$$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k_e ：股东期望报酬率；

$$k_e = r_m + \varepsilon \quad (13)$$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4)$$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5)$$

β_i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6)$$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7)$$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6年4月8日, 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6年4月中旬, 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17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 并与企业

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6年4月18日至4月27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6年6月8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和方式、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未来规划进行，不会在企业计划的基础上发生较大变化。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6、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

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8、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92,538.67万元，评估值96,140.9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3,602.29万元，增值率3.89 %。

负债账面值38,176.23万元，评估值38,176.23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54,362.44万元，评估值57,964.73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3,602.29万元，增值率6.63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9,282.73	89,697.05	414.32	0.46
非流动资产	3,255.94	6,443.91	3,187.97	97.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4,064.14	3,064.14	306.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9.69	891.59	121.90	15.8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1.94	1.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92,538.67	96,140.96	3,602.29	3.89
流动负债	32,356.23	32,356.23	-	-
非流动负债	5,820.00	5,820.00	-	-
负债合计	38,176.23	38,176.2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62.44	57,964.73	3,602.29	6.6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7,839.03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326,776.54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增值 268,937.51 万元，增值率 464.98%。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6,776.5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57,964.73 万元，高 268,811.81 万元，高 463.7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视剧的拍摄和发行，属于轻资产企业，其人力和技术以及营销方式等对收益的贡献较大，资产基础法无法反应该部分人力和销售管理方面的无形价值，而收益

法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企业的营运收益的基础上的，能够充分反应人力资源和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价值。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7,839.03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326,776.54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增值 268,937.51 万元，增值率 464.98%。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对象所处电视剧行业的特征和其在电视剧拍摄及发行中的获利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电视剧市场认可度较高，具有品牌优势

永乐影视坚持以人才为本，其客户覆盖全国主要电视台、网络媒体等机构，凭借深度的内容、完善的制作、出色的销售，永乐影视获得了业界的尊敬和广泛认可。

永乐影视能够把握市场需求，投拍的电视剧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从题材策划和项目立项开始，永乐影视遵循电视剧行业的创作规律，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并且认真研究行业需求情况，充分论证，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拍摄符合观众口味和市场需求的电视剧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乐影视执行制作的电视剧作品全部发行成功，创作多部优秀作品，如《决战燕子门》、《利箭行动》、《利箭纵横》、《梦回唐朝焦裕禄》、《隋唐演义》、《战神》等。

永乐影视在电视剧市场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市场影响力。《封神榜之凤鸣岐山》获得多省“2007 年收视贡献奖”；《雷锋》获得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 2009 年建国 60 周年“优秀国产电视剧奖”；《隋唐演义》获得上海电视节第 19 届白玉兰奖“网络观众票选最受关注电视剧奖”和第四届澳门国际电视节“金莲花最佳电视剧大

奖”；《焦裕禄》获得中宣部第五届金牛奖“优秀电视剧奖”；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第 27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最佳电视剧作品奖”。

（2）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电视剧制作行业对人才的依赖较大，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永乐影视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有效的资源整合机制。

外部资源整合方面，永乐影视结合自身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与市场上资深的编剧、导演、演员等其他主创人员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鉴于永乐影视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元的发行渠道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多数创作人才通过与永乐影视的合作，大幅提升了其影响力和知名度，永乐影视能够吸引国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积极开展合作。未来，永乐影视将根据创作需要，与更多外部优秀编剧、导演、演员等合作，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

（3）专业和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

永乐影视董事长兼总经理程力栋先生统筹负责标的公司的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程力栋先生曾任浙江天元电影电视艺术中心播音主持兼制片。程力栋参与制作的电视剧作品多达二十余部，其中《阳光地带》荣获第十九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焦裕禄》荣获第 29 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一等奖”、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第 27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最佳电视剧作品奖”；《隋唐演义》荣获中美电影节“电视剧突出贡献奖”、第 19 届白玉兰奖“最具人气电视剧、最具实力导演、最具人气男女演员奖”。程力栋先生于 2013 年获得杭州市电影电视家协会颁发的当年杭州影视突出贡献奖，

并于同年荣获“品质杭商”称号。

永乐影视凭借自身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发展平台，吸引多名相关专业人才的加入，例如永乐影视艺术总监周经先生，历任中央电视台研究室副主任、总编室副主任，体育中心副主任和频道副总监，组织创作策划了《雍正王朝》、《大宅门》等央视大戏并担任香港回归、澳门回归仪式电视直播总监。作为永乐影视艺术总监，周经先生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电视剧项目的策划和宣传，准确地进行电视剧题材和剧本的选择并提出专业性评价意见，为标的公司电视剧生产的投资方向提供专业意见。

永乐影视经营管理团队在文化艺术领域从业多年，有很深的造诣，构建了标的公司雄厚的行业经验积累。永乐影视成功制作并发行了多部优秀电视剧，其优秀的业务能力获得了业内的认可。

（4）完善的发行网络

永乐影视的发行业务由董事长程力栋直接负责，由发行部负责运作和执行。目前永乐影视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平台和音像公司等完整的销售网络。

永乐影视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发行团队，经过发行团队多年来的专业化运作，永乐影视与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其发行渠道覆盖了包括浙江卫视、江苏卫视、湖南卫视、安徽卫视、山东卫视、贵州卫视、黑龙江卫视、北京卫视、云南卫视等在内的全国主要卫视频道，拍摄的电视剧在广东、天津、辽宁、上海等区域内的近 70 家地面频道播出，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

除了电视台等传统发行渠道外，永乐影视还在积极拓展新媒体等发行平台。永乐影视与爱奇艺等国内主流视频网站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了投拍剧目的网络发行。

综上，收益法更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是合理的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抵押担保事项

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支行	与河北电视台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影视作品播映权许可合同》，向河北电视台提供《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的版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10,524,500.00	8,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1 日
	与安徽广播电视台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14,024,500.00		
	与黑龙江卫视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影视作品播映版权许可合同》及其后签订的补充协议	12,274,500.00		
	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影视剧<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向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的版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10,5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创支行	本公司发行电视连续剧《姐们儿三十》、《大村官 2》、《女人当官 2》产生的应收账款	N/A	30,3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浦发银行 杭州分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因销售电视剧《南拳北腿战淞沪》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N/A	22,5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内因销售电视剧《检察官故事》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4年10月24日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签订的《电视剧〈赵子龙〉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88,000,000.00	8,000,000.00	2016年2月3日
			30,000,000.00	2016年3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与湖北广播电视台于2014年12月10日签订的《电视节目播映权购买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5,206,500.00	17,500,000.00	2016年6月22日
	与黑龙江卫视于2013年7月2日签订的《影视制作播映版权许可合同》及其后签订的补充协议	16,037,100.00		
	与安徽广播电视台于2013年11月25日签订的《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13,281,282.60		
	与山西电视台于2012年10月15日签订的《山西广播电视台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1,558,680.00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与河北电视台于2014年12月30日签订的《影视作品播映权许可合同》，向河北电视台提供《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的版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9,124,500.00	28,200,000.00	2017年10月27日
	与河北电视台卫视频道于2012年5月21日签订的《电视剧《隋唐演义》播映权许可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17,698,600.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与浙江和文影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签署的《电视连续剧〈傻儿传奇之抗战到底〉发行权购买协议》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69,000,000.00	45,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5年1月28日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武神赵子龙〉中国大陆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66,600,000.00	35,000,000.00	2016年8月4日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5,775,000.00		
	与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签署的《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合约书》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12,240,000.00		
	与中影新锐(北京)影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签署的《电视连续剧〈隋唐演	12,400,000.00		

	义>发行权购买协议》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与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片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4,530,734.90		余额中 18,500,000.00
	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电视剧播映许可使用合同书》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3,000,000.00	28,500,000.00	元到期日 2016/9/25，
	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电视剧播映许可使用合同书》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6,480,100.00		余额中 10,000,000.00
小 计		408,255,997.50	283,000,000.00	元到期日 2016/10/14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因上海青竺影视、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在《80 婚约》中著作权侵权，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诉讼情况如下表：

原告	被告	诉讼时间	起诉时标的额	案件受理情况
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青竺影视、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8	1500 万元	已进行一审开庭交换证据，暂未正式开庭和判决，调解中。

2、因与北京阳光盛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东阳盛通影视有限公司、盛漂松在《香格里拉》、《建元风云》、《水浒传》上发生合同纠纷，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诉讼情况如下表：

原告	被告	诉讼时间	起诉时标的额	案件受理情况
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阳光盛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东阳盛通影视有限公司、盛漂松	2013/11/25	752 万元 +150.4 万元	目前，该案被告上诉期已过，三位被告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由于三位被告未履行该判决，永乐影视已申请强制执行。余杭区人民法院对安徽广播电视

				台发出了履行债务通知书，安徽广播电视台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
--	--	--	--	---

其中：针对此诉讼事项，对于预付款中关于北京阳光盛通《香格里拉》、《建元风云》670 万投资款项评估已计提风险损失。

3、因与北京阳光盛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盛漂松在《香格里拉》、《建元风云》、《水浒传》上发生合同纠纷，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诉讼情况如下表：

原告	被告	诉讼时间	起诉时标的额	案件受理情况
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阳光盛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盛漂松	2013/11/25	24 万美金+132 万元	目前，该案上诉期已过，两位被告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由于两位被告未履行判决，永乐影视已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被告目前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待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再次申请执行。

4、因与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在《80 婚约》中发生合同纠纷，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诉讼情况如下表：

原告	被告	诉讼时间	起诉时标的额	案件受理情况
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4/12/5	900 万元+700 万元 违约金	等待开庭

5、因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在《势不两立》中发生合同纠纷

纷，周令刚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诉讼情况如下表：

原告	被告	诉讼时间	起诉时标的额	案件受理情况
周令刚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5/10/21	30 万元	10 月 21 日对方再次起诉，11 月 12 日已开庭，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判决永乐败诉，判决永乐支付对方 30 万元，永乐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提交上诉状。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谈话，4 月 26 日开庭并判决，维持原判。已申请再审。

以上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事项被评估单位财务上未作处理，由于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评估未予考虑，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次评估无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企业对未来年度进行了盈利预测，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对未来预测利润进行了承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能够确实履行其盈利承诺。

2、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

证。

3、本次评估依赖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如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

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皓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